



地方资讯

将司法资源送到群众家门口

苏州法院建成274个“融诉驿站”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陈益 朱冉冉

“当指导法官身着制服出现在‘融诉驿站’视频画面中时，22名求助人心中的信赖感油然而生！”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枫桥街道综治中心调解员李琛谈到一起劳动纠纷得到圆满解决时，十分感慨地说。原来，因苏州某公司长期拖欠劳动报酬，李某某等22人多次索要无果，又偶然得知公司面临破产，就集体到该综治中心寻求帮助。调解员意识到该案复杂，当即通过“融诉驿站”连线法官请求指导。经过法官龚春华耐心沟通和释法析理，这起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记者了解到，像“融诉驿站”这样的“云端调解”模式，目前在苏州城乡基层已经实现了全覆盖。截至2025年1月底，全市已建成274个“融诉驿站（融合法庭）”，通过法院配备的指导法官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司法确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支持，已化解涉法涉诉纠纷超6000起，该项工作被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确定为2024年“关

爱民生法治行”法治惠民活动典型项目。走进苏州任何一家镇（街道）矛盾纠纷“一站式”平台的办公场所，如今都配套建立了面积大小不一、功能齐全的“融诉驿站”，里面整齐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终端，通过对接苏州电子诉讼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平台等软件模块，实现了与指导法官、法院审判法庭或远程视频室互联互通的标准化建设模式。为助力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推动法院工作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融合法庭”建设方案基础上，2024年4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全市法院“融诉驿站（融合法庭）”建设工作指引，切实将司法资源送到群众“家门口”。按照要求，各基层人民法院要严格选任指导法官，为每个“融诉驿站”至少配备一名群众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的员额法官或法官助理担任指导法官，通过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支持，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既有温度又有力度。”苏州中院立案一庭庭长陈亚玲介绍说。“融诉驿站”实质上是法院对接基层社会治理或综治中心的关键一环，以此推动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我们的建设理念是以一台电脑、一名协助员、一名指导法官为基本配置建立，用足用好现有资源。”苏州中院审委会专委会赵海生介绍说。目前，苏州部分基层法院，通过因地制宜拓展“融诉驿站”功能，将其基本职能拓展到诉调对接、调解培训、普法宣传等多方面。各基层法院还从基层干部、调解员、网格员、“法律明白人”等群体中选定一名协助员，负责“融诉驿站”日常事务和对接联络。如雨后春笋般茁壮成长的“融诉驿站”，已经成为苏州法院司法资源和解纷力量全面下沉的标志性工程。据了解，苏州市各基层法院在矛盾纠纷集中区域，先后建立了109家具有行业特色的“融诉驿站”，助力重点行业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常熟市人民法院会同市场监管局、知识

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市电商协会、莫城街道商会在电商直播中心“融诉驿站”开展“法护直播、共治共享”知识产权保护专场活动，将矛盾预防端口有效前移。从劳动纠纷到消费维权，从交通事故到行业矛盾，从巡回审判到普法宣传，“融诉驿站”通过整合法官、调解员、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借助数字法院的“云端”技术，构建起了一张苏州法院覆盖全域的“解纷网”。2024年5月，相城区交通大队综治中心调解员顾海珍通过“融诉驿站”远程调解功能，及时化解了一起电动自行车撞伤行人的交通事故纠纷。在了解到当事人对签订协议后担心后续履行风险等问题后，顾海珍帮助当事人通过“融诉驿站”申请了司法确认，相城区人民法院当天就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并当场送达。“把解纷工作做到位，把司法为民做到家，是‘融诉驿站’建设的一个目标。”苏州中院立案一庭庭长陈亚玲说，要让更多群众感受到“融诉驿站”的便捷有效功能，让更多纠纷化解在诉前。

湖北公安机关：3134名森林警长守护珍稀植物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杨保华 刘敬华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了解到，该省公安机关配备森林警长3134人，强化对古树名木和其他珍稀植物的巡逻保护。2024年，湖北公安森警部门按照公安部“春风”专项行动部署，发挥“森林警长+村级林长+基层监督员+专职护林员”队伍作用，开展古树名木巡逻防护5600次，摸排花卉市场、家具加工厂、木材加工厂等易发生涉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植物违法犯罪的场所296处，破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47起。“目前，我们联合住建、林业部门对全部古树名木建立了‘一树一档’电子档案，实施挂牌保护，对全省6.8万株散生古树定期体检巡查，对75.8万株群状古树进行无人机巡查，推动古树名木保护由事后打击转向事前预防。”湖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负责人曲汉军介绍说。“华中绿肺”神农架林区森林覆盖率达91.12%，古树63.7万余株，为湖北省古树群分布最集中区域。神农架林区公安局以“人力+科技”的形式，对群状古树定期使用无人机巡查，联动林业工作站、村委会、护林员常态化巡护，及时抢救复壮衰弱株和濒危株。“《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于今年3月15日起施行。”曲汉军说，湖北公安森警部门将围绕生态保护，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综合运用专项行动、提级侦办、指定管辖等手段，拓展涉古树名木案源，做好预警处置，推动条例在湖北落地、见效、生成。

北京朝阳区法院：开展司法助企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薪火雷锋岗”的法官们走进中关村朝阳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朝阳法院普法驿站在朝阳区科技企业赋能站正式挂牌成立。据了解，此次挂牌成立的普法驿站旨在进一步深化“护航民营经济 法治宜商朝阳”工作机制，通过广泛深入了解企业需求，面向园区企业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服务区域产业创新发展。活动现场，法官王晋璐主审的一起在商业活动中常见的电商托管运营合作合同纠纷案，在朝阳区科技企业赋能站进行公开开庭审理，50余家园区企业的员工代表现场旁听。法官高世华以“新公司法视野下科创企业经营及融资法律风险分析”为主题，针对科创企业特点，结合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对赌协议中常见的法律风险进行重点提示。活动中，朝阳法院的志愿者们走进园区多家专精特新科技企业，将精心制作的法治宣传手册送到企业员工手里，并解答员工咨询。

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三支队：“护学岗”全力守护学生安全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代龙超 吴凡 春季开学季以来，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三支队以“平安校园”建设为抓手，周密部署，科学布警，深化护学模式，持续组织琼海市和万宁市两地海岸警察深入辖区小学、幼儿园，精心打造“护学岗”，全力守护学生安全。同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大师生筑牢校园‘安全网’”。各海岸派出所根据辖区上下学人流变化规律，建立动态科学的高峰勤务机制，按照小学、幼儿园周边的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全覆盖原则，严格“定岗定人定责”，组织警力在学校门前执勤、巡逻、疏导交通，加大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力度，切实做到校园门口“见警察”、校园路段“见警车”。第三支队组织各海岸派出所开展以“提升安防水平，守护校园安全”为主题的校园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民警提前到岗到位，在学校周边张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向等候接学生的家长们发放反诈、道路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手册。联合交警加大对校园周边道路车辆乱停乱放、逆向行驶、电动车违法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万宁市公安局乌场海岸派出所充分发挥“公安+学校+社会+家庭”的强大合力，积极协调组织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群防群治力量和家长志愿者加入“护学岗”队伍，共同引导学生安全有序进校、离校，共同开展交通疏导、人流分散等工作，全力预防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王艺莹

河南罗山县检察院：保护知识产权赋能乡村振兴

河南省罗山县地处豫鄂两省接合部，南枕大别山，北依淮河水，2024年1月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罗山县人民检察院以统一管辖知识产权案件为契机，走出了一条守护知识产权赋能乡村振兴的新路子。“2023年以来，我院克服涉及办案单位多、案情疑难复杂、涉案人员羁押各地提审不便等困难，按照上级检察机关要求，集中管辖信阳市一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通过积极探索创新办案模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罗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段巍巍说。针对重大、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罗山县检察院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担任技术调查官，协助检察官解决案件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升办案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防止“不刑不罚”现象的发生，罗山县检察院制定《关于知识产权反向衔接案件检察意见移送办法》，对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案件，及时向行政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由行政主管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坚持“一案四查”，即在审查是否构成犯罪的同时，同步审查是否涉及民事公益诉讼和监督支持起诉线索、行政违法、公益诉讼等情形，不断提高综合履职水平。信阳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某说：“知识产权保护站、法律服务站在知识产权小镇里，我们遇到法律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向检察官进行咨询，真是太方便了！”记者了解到，目前，罗山县有效专利共有913件，有效注册商标量4453件，企业普遍存在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研发成本高、维权难度大等问题，罗山县检察院专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站，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零距离、个性化法律服务。“我院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对发现的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不作为、乱作为或者管理漏洞等源头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等，堵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漏洞，实现从‘个案’治标到‘行业’治本‘转变’。”段巍巍说。“罗山县检察院通过集中办理机制的探索，推行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方法，打出全方位保护知识产权‘组合拳’，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信阳市潢川县驻郑州党组书记黄久生评价说。

深圳市委社工部：用心打造“七个一”现代活力小区

□ 本报记者 唐荣

2024年，广东省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以党建为引领，创新提出现代活力小区建设，通过建强队伍、整合资源、完善机制，用心打造“七个一”现代活力小区，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所谓“七个一”，即一套执行有力的小区治理组织体系，一批共享共用的小区居民活动空间，一项便捷高效的小区诉求收集办理机制，一个务实管用的小区议事协商平台，一类机动灵活的为民服务社区资金，一支充满活力的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一款方便智慧的小区治理信息系统。深圳各区紧紧围绕“七个一”建设目标，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各项工作。全覆盖推进居民小组建设，全市共建立居民小组4520个，小区治理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如光明区马田街道制作居民小组工作手册，指导10个社区分别制定居民小组实施方案，明确居民小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组织架构等。

打造共享共用的小区活动空间。全市共挂牌“邻里之家”4330个，实现小区居民活动有阵地、有场所。如福田区梅林街道兰江山第小区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建立“共享书屋”“共享厨房”“共享茶室”“共享儿童游乐场”等活动空间供小区居民使用；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村打造集养老、托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小区综合服务体，形成完整的“嵌入式民生服务圈”。及时收集办理群众诉求。全市共建立小区群众诉求服务（人民建议征集）站4489个，解决群众诉求24.7万余宗。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家天下小区的诉求服务站将工作流程和二维码对外公布，群众可以现场或通过小程序提出诉求，社区党委整合物业公司、社会团体、基层党组织等力量组成诉求服务队及时介入处理。全面开展小区议事协商。全市共建立小区议事协商平台4474个，召开议事协商10756场次，推动“居民的事居民议、居民的事居民定”走深走实。如坪山区石井街道组建了小区居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长者议

事会、儿童议事会等，通过搭建群议事协商平台，推动小区各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展“小区事·居民议——人民建议征集在身边”主题活动，聚焦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加强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治理等群众关切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共商共议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统筹用好好微资金和社区基金。因地制宜建立社区基金等各类慈善基金302个，为小区治理与服务提供重要资金支持。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全市共建立各类小区志愿服务队5082个，开展服务场次103751场，志愿服务精神深入人心。如盐田区海山街道开展“一米守护”空巢独居老人邻里守护计划，通过吸纳空巢独居老人的邻居、物业管理人组建邻里守护队伍，为空巢独居老人提供安全监护和精神关怀。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全市运用各类信息化系统的小区共有1688个。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小区引入“5G智慧灯杆”系统，积极建设智能文明小区。



江西省高安市伍桥镇山清水秀，全镇森林覆盖率接近70%，辖区内有面积5000多亩的枫窝岭自然保护区。近年来，高安市公安局伍桥派出所有效克服山高路陡、林深树密等实际困难，引入无人机，打造“空中+地面”特色林区巡逻模式，扎实开展日常巡逻、打击违法犯罪等各项工作。图为近日，伍桥派出所民警联合护林员开展林区巡逻，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文玉 黄赞 摄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打造“一体两翼”高效警务体系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周瑞儒

2月12日凌晨3时，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某酒店停车场突发连环车窗盗窃案。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立即启动合成作战机制，实战中心同步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锁定嫌疑人特征，刑侦大队迅速开展轨迹研判，社区民警发动网格员排查可疑人员。不到48小时，4名流窜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警方成功打掉一个犯罪团伙，破获周边盗窃案件6起，为群众追赃挽损7万余元。这起案件迅速破获的关键，得益于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打破警种壁垒、整合资源取得的成效。2025年以来，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全力打造“市局主战、派出所主防、战防联动”的高新品牌，以一体化实战中心为“主体”，专业主战与基础主防为“两翼”，构建起“数据驱动、平战结合、攻防一体”的现代警务体系。一体化实战中心的智慧警务大屏实时跳动着警力分布图、治安要素态势等数据模块。通过专业研判模型，传统盗窃骗案案件12小时破案率提升至32.5%，48小时破案率达47.2%。

高新分局全力构建融合智慧侦查战斗实体，做精做优执法办案“打击之翼”。在基层治理中，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持续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做实做细基层基础“防范之翼”。在张岭社区广场，由民警、社区干部、志愿者组成的“红袖章”巡逻队，每日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群众生活中一道熟悉且安心的风景线。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加快派出所升级改造，深化智慧安防警务，强化重点要素管控，整治公共安全隐患，依托“警格+网格”不断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在打击违法犯罪方面，安康市公安局

吉林通化县检察院：「原地管护+生态修复」实现生态效益最大化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王越 杨文多

近日，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再度前往石湖镇老岭村开展回访工作。此时，村民邵某正悉心为两株红豆杉进行养护，全力为即将到来的春季生长周期做准备。这片别具意义的“生态教育基地”，生动见证了检察机关在“原地管护+生态修复”创新实践方面的积极探索，不仅有力彰显了司法权威，更成功化解了濒危植物二次移栽所面临的生态风险难题。

回溯2018年至2022年期间，石湖镇老岭村村民邵某受私利驱使，在明知野生红豆杉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情况下，罔顾法律规定，先后两次非法采挖，收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野生红豆杉，并擅自将其移栽至自家的庭院之中。在案件侦破之时，两株野生红豆杉已在邵某庭院中顺利成活。经调查得知，涉案的红豆杉原本皆生长于老岭山脉，这里是我国珍稀物种极为重要的栖息之地。由于红豆杉生长进程极为缓慢，且再生能力极其微弱，若采取强制追缴并回迁山林的举措，二次移栽极有可能致使植株死亡；而倘若不进行追缴，又难以充分彰显法律应有的威慑力量。面对这一棘手的难题，通化县检察院迅速行动，联合铁路运输法院、林业部门以及村委会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历经多方努力，最终创新性探索出了“原地管护”这一全新举措。

最终，邵某因自身违法行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为有效破解生态保护与司法执行之间的矛盾，通化县检察院与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携手合作，共同制定了《原地管护责任书》，明确责令邵某切实履行对红豆杉的养护义务。与此同时，两院联合法院、林业部门以及村委会共同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定期对原地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诸如浇水、施肥、防寒等工作的开展进度进行回访核查。

“我每周都会认真记录红豆杉的生长日志，就如同悉心照顾自己的孩子一般。”邵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环保宣传活动中，以亲身经历为鲜活案例，带动当地村民自觉抵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成功实现了从生态“破坏者”到“守护者”的深刻转变。通化县检察院也借此契机，联合法院、司法所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当地群众的环保守法意识。“生态案件的办理绝不能仅仅停留在定罪量刑的层面，更应致力于实现生态效益的最大化。司法办案过程中，既要坚守法律底线，又要传递法治温度。”承办检察官介绍，通化县检察院目前正全力构建“刑事打击+替代性修复+社会治理”的三维办案模式，积极推动生态司法工作从单纯的“惩治”向全面的“修复”方向延伸拓展。未来，通化县检察院还将持续探索更多契合本地地域特点的生态司法保护模式，为筑牢通化县的生态屏障、守护绿水青山贡献坚实的检察力量。